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金元宝快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舟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5-ZZZC-G2026-0002号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特巡警大队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531375.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舟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鹏山路26号祥云悦广场6幢1027室（江宁高新区）

电话：025-52250070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党委会决议2份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ZZZC-G2026-0002

项目名称 ：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特巡警大队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服务单位 ： 南京金元宝快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南京金元宝快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2020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268号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安排职工日常工作三餐用餐，分两个服务点进行用餐，香樟园园区（共建路680号）就餐人数日均约155人次；黄龙山园区（神凤路东南30米）就餐人数日均约70人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投标报价为 35313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包含食材费和管理费，管理费用必须保障管理运营、人员工资最低费用。）

餐标单价： 43 元/人（早餐： 7.5 元/人；中餐： 18 元/人；晚餐： 17.5 元/人）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结束。

4、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餐饮刷卡人数*中标餐标单价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上月应支付服务管理费=上月的服务费总金额-每月考核处罚的罚款金额数之和）。

注：

1、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当月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合同价款根据每个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85分（含）以上为100%，80分（含）～85分为95%，75分（含）～80分为85%，70分（含）～75分为70%，70分以下经责令整改不到位，解除采购合同。

5、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京市之有关规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

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3.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4.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4.2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争议解决方式

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其它约定事项：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决定配送时间，中标人每天将招标人提供的订单内所有主副食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二）售后服务：

中标人（乙方）应对招标人配送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招标书提供的《主副食品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主副食品，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若乙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甲方临时补货，乙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得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地方和部队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11、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军地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7. 合同附件

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8. 合同修改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自签订地点_____。

9.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胜太路支行
帐号：	帐号：430102871910014501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